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 告 人 洪文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羅淑美間不服書記官所為之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9號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：四、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明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